

■资讯

加强少年审判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

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办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直播访谈第五场活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段友根介绍了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通过司法审判活动,推动民法典由条文转变为社会生活的实际,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民法典就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一是依法保护财产权利,服务美好生活。如湖北法院依据民法典关于居住权的规定,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时为丧偶独居老人办理居住权登记,确保“老有所居”。二是去年以来,各地法院办理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4572件,加强人格权保护,彰显人文关怀。三是通过对“辣笔小球”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好意同乘减轻责任案”“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纠纷案”的审理,彰显了民法典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维护公序良俗的基本精神。四是各级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依法审理环境侵权类案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

段友根表示,2021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人脸识别、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民法典总则编等司法解释,旨在发挥民法典的制度价值,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去年,最高人民法院成立了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一年来,少年审判指导更加有力、专业化建设全面推进、审判管理更加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全面综合,全国法院的少年法庭工作开启了新局面。

性侵、虐待未成年人等恶性犯罪案件,社会十分关注。段友根说,对此,人民法院坚持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决不姑息;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救助;坚持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帮助他们重回人生正轨,同时也注意区别对待,体现对未成年人“宽容但不纵容”的精神。

近5年来,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涉及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等民事案件125万余件;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11000余件;审结因实施性侵、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而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600余件,实现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司法保护。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3·15消费安全工程”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天昇)2022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3·15的主题是“共促消费公平”。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地位,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推进保护消费者事业发展,由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主办的“3·15消费安全工程”在京启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晓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张崇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徐祥楠,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理事长陈四光,以及中

国轻工业联合会和轻工行业协会、学会、基金会、研究会等55家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出席活动。

陈四光介绍,“3·15消费安全系统工程”办公室设在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将着力打造生产、保险、流通、分配、市场、消费等国民经济循环中的堵点和梗阻,架起生产与消费之间的桥梁,让消费成为再生产的起点,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法眼观剧

互殴中骆士宾意外死亡  
周秉昆是正当防卫吗?

齐丽青

近期热播的电视剧《人世间》讲述了1969年至改革开放后“光字片”居民的生活变迁,在这部剧里,我们看到了人性的复杂,也感受到了人间的苦难和温情,剧中也涉及法律问题,值得去学习和反思。

【剧情回顾】

骆士宾强行与郑娟发生性关系,郑娟奋力反抗,扭打中骆士宾弄断郑娟一根肋骨,后郑娟怀孕。

【法官说法】

●骆士宾强奸并打伤郑娟,是否同时认定强奸罪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

在强奸行为发生时,行为人往往会采用暴力手段压制被害人的反抗以实现强奸目的,有时暴力手段会导致被害人受伤甚至死亡的结果,因该暴力手段服务于强奸目的,故暴力手段仍属于强奸罪的范畴。但如果暴力手段导致被害人重伤、死亡,虽不单独成立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但构成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应加重处罚。对于该结果,行为人是出于过失、间接故意,但如果奸淫行为实行完毕,行为人为了报复、泄愤或灭口,仍对被害人进行伤害的,则应构成强奸罪和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时过境迁,骆士宾是否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对强奸罪的量刑和犯罪的诉讼时效有明确规定,根据量刑的不同,诉讼时效也有所不同。

根据刑法第236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刑法第87条规定,法定最高刑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后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后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含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后不再追诉;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后不再追诉;如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则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剧中,骆士宾暴力强奸郑娟,并弄断郑娟一根肋骨,从行为严重程度来说,一般不构成恶劣情节,应按照一般强奸行为认定,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为10

【剧情回顾】

周楠死后,骆士宾责怪周秉昆不早点把楠楠还给自己。周秉昆大怒,两人发生口角。争吵间,骆士宾揪住周秉昆的衣领推搡,扭打过程中,骆士宾意外绊倒,头撞到石墩上,抢救无效身亡。

【法官说法】

●周秉昆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的条件是首先有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其次,必须出于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利益,再次,应针对不法侵害本人防卫。剧中,骆士宾有言语挑衅并揪扯周秉昆衣领推搡的行为,但没有表现出侵害周秉昆的非法意图,骆士宾也没有携带工具,周秉昆的人身安全没有受到不法侵害。因此,周秉昆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应承担过失致人死亡的刑事责任,但同时,骆士宾的言语和行为挑衅是引发两人争吵的主要原因,其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可以对周秉昆的行为酌予从轻处罚。

●周秉昆构成什么罪?

周秉昆的行为应认定为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和过失致人死亡两种行为尽管都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从主观方面来说,两者存在本质区别。如若周秉昆出于伤害故意而动手打人,最终导致骆士宾死亡,则应认定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周秉昆服刑结束恰逢大年初一,其刑期是否因法定节假日而延长?

金月姬临终之际向组织部提出周秉昆会不会因为监狱的工作人员放假而耽误释放的疑问,并提出能否让周秉昆早点出来和家人团圆一起过年。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日期,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也就是说,尽管周秉昆服刑期满时恰逢大年初一,他也可以于大年初一按期释放回家,其刑期不会因为监狱工作人员放假而延长。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全国政协委员李颖:

将家庭教育令纳入刑法“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范畴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年来,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加大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的里程碑。”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颖表示,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后,具体规定如何实施,需要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来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应通过制定实施细则,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设置、教育指导服务平台建设、教育指导服务工作规范及技术规范、教育指导教材及工作人员培养等系统配置进行规定。”李颖建议,为保障法律能够落到实处,需要通过实施细则对于违法违规为及处理方式进行详细、明确的规定,并将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立情况、教育指导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考核。此外,建议由国务院未成年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由全国妇联和教育部分别制定完善法律实施细则,或要求各地在一定时限和法定权限内,因地制宜地制定各自的实施细则,确保法律不折不扣地贯彻实施。

对于拒绝或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义务的违法行为,鉴

于家庭教育的私人性、自主性的特点以及刑法本身的谦抑性原则,李颖认为,不宜直接采用刑法进行规制,可以通过修订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对拒绝或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按照程度不同给予相应行政处罚的规定,以国家权力来监督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李颖说,各级法院应当加强家庭教育令适用及执行力度,与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探索建立完善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对于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或及时依法制发家庭教育令,责

令未成年人的父母、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同时,要与其他部门协同配合,确保家庭教育令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利用各级人民政府牵头成立的未成年人工作领导小组的平台,与教育、妇联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确保发出的家庭教育令能够被顺利执行。此外,要对拒绝执行家庭教育令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李颖建议通过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将家庭教育令纳入刑法第313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范畴,并对相应情节进行明确,一旦当事人拒绝履行家庭教育令,情节严重的,可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从而保障法院的家庭教育令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落实好家庭教育指导是一项庞大、系统的工程,不应制定细则确保法律落实,还应当做好宣传保障,引导全社会参与。李颖表示,可突出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特点、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和持续性;应建立系统的普法宣传措施,将家庭教育法和其他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起来进行系统宣传。充分利用现代化媒体,采用贴近群众的方式、百姓理解的语言,提升宣传质效。应加大对基层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投入与帮助,积极引导并规范专业化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等力量加入,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的指导服务。

治理不文明行为不能“一罚了之”

黄细花代表建议启动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入法议程

本报记者 奚冬琪

近年来,伴随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人心,“讲文明、树新风”已逐渐成为一种生活时尚。北京、广东、天津、杭州等30余个地区先后出台《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用法治力量为文明城市创建“保驾护航”。然而,全国人大代表黄细花发现,上述地方性法规在制定实施过程中,还存在法规对不文明行为处置的规定过宽或过紧,对不文明行为所采取的执法方式传统、单一等情况。

“当前文明行为立法质效欠佳,行政执法方式的文明教化促进作用不显。”黄细花说,通过对比各地出台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关条款,

不难发现大多数地区在规范引导公民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现象时,往往采用“口头劝导”与“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模式,而对于违反公共管理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不文明行为,则以行政处罚为主。前者规定过于宽松,对公民不文明行为的约束力不足;后者规定的处罚种类以罚款为主,惩戒力度虽强但对公民的文明教化效果较差。

黄细花以道路交通安全领域执法为例指出,近年来,交通安全领域法律法规日臻完善,各类执法程序逐步规范,但全国范围内每年查处的各类交通

违法行为案件依旧只增不减,交通违法行为案件数攀升。其原因既有机动车和驾驶人数量快速增长、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科学不完善等因素,也归因于当前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方式单一、粗暴,“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问题突出,少数执法部门过度在意“执罚数量”,追求“执罚经济效益”,而忽略了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文明教化。

针对这一状况,黄细花认为,要将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作为重要议题纳入立法研究有现实必要。她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启动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入法议程,将替代性履行方式作为

违法行为评价方式之一纳入现行法律法规中。以环境保护、交通安全领域为试点,将易规范、可量化,教育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俱佳的替代性履行方式作为现行法定行政处罚种类的补充选项。

明确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要区别首次违法和多次违法、过失违法和故意违法、轻微违法和严重违法、免于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等情形,避免制度被滥用。在适用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时,要向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人倾斜。

明确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的具体形式、场所、内容和时长等要求,探索建立统一标准、统一尺度、统一量罚的实施细则,确保执法机关在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法律义务时不偏不倚、公平公正。

明确违反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要求的严厉后果,对不按要求完成法定义务的,或选择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后短时间内又针对同一情形再次违法的,将取消行政处罚替代性履行方式,并以传统行政处罚方式重新予以评价或从重处罚。

刘家成委员:

我不反对短视频,但反对短视频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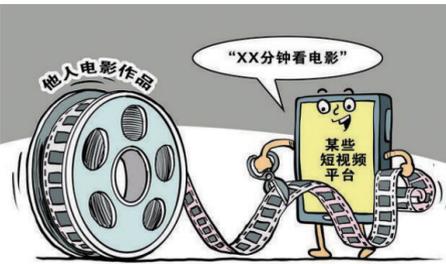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韩雪

“我不反对短视频,我反对短视频侵权!”3月7日,全国政协委员刘家成在接受采访时,提到网络平台上发展迅猛的短视频现象。这位拍摄过《铁齿铜牙纪晓岚》《正阳门下小女人》等多部热播电视剧的女导演坦言也欣赏一些眼才艺、亲子等有关的原创视频,“这些原创视频让人在放松的同时,还能学习到一些新的方法和技巧。”

而当谈及一些未经授权的影视作品被任意剪辑成短视频得到频繁传播时,刘家成的语气变得严肃,“创作筹备7年的革命历史题材剧《觉醒年代》上线一小时,就被切成短视频,大面积搬运到短视频平台上;电影《长津湖》刚在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播放,短视频平台上就快速出现了该片的大量切条内容……”“到今天,我的17部影视作品在短视频平台上被切条成短视频在传播。有一部40集的电视剧,每1集被切成了1分钟,40分钟就把40集剧全部拆完了。”

长的影视作品一般都要经过两三年乃至更长时间的打磨,其中浸润着创作者的心血、整个团队的付出,蕴含着深厚的精神价值。令刘家成担忧的是,当前短视频发展轰轰烈烈背后的侵权问题,已经对影视创作领域的当下发展和未来带来了巨大危害。“年轻人只看短视频内容,花费巨资制作和充满创作情怀的作品就这样被粗暴阉割了。文艺创作是有深刻内涵和精神价值的,不仅作品的完整性、复杂性和艺术性丧失了,也破坏了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的初心。以后,谁还拍长剧?”

去年12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规定:短视频节目不得“未经授权自行剪辑、改编电影、电视剧、网络影视剧



等各类视听节目及片段”。今年2月10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明确规定,强化电视剧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增强全行业尊重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尽管打击侵权行为已成为监管部门、影视视频行业、法律界和学界的共识,但侵权行为仍难以根治。其中就有短视频创作者的版权意识比较淡薄的原因。曾有短视频作者不以为然地跟刘家成说,“我们这样做也是宣传你们的作品啊。”

另一方面,短视频平台的监管不积极、手段不到位也是侵权行为频发的原因。“有很多技术手段可以进行监管,就看想不想用。”

司法的打击力度也亟待加强。在对拍摄的影视剧进行后期制作时,刘家成需要用到一首歌曲的某些片段,他的团队就熟练地联系购买该歌曲的版权。“目前,音乐的版权保护就做得非常好,未经授权的使用一经发现,需要付出高达10倍侵权赔偿代价。”

在刘家成看来,长篇影视剧并非不可以切条成短视频进行传播,“应该先授权再使用,这既是对版权的保护,也有利于形成鼓励创新的重要机制。文化繁荣的实现,离不开各方利益的平衡,好的生态环境下,精品力作才会更多涌现。”

保障土地权益,需尽快明确资格认定标准

本报记者 奚冬琪

近年来,保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问题一直是全国妇联关注的重点,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赵东花就带来了《关于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明确成员资格认定标准的提案》。

赵东花介绍,国家从2015年开展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以来,就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各地在试点工作中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要求。山东、浙江等省出台省级文件,要求妇女不能两头落空。一些试点县(区)对外嫁女、离婚、丧偶妇女等特殊人群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提出明确指导意见。基层党委政府加强对村民自治的指导,通过修订村规民约、研判建议、落空追认等机制,确保成员身份认定公平公正,避免妇女因婚嫁“两头落空”现象。

“但目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工作中,妇女因婚姻状况变动而无法获得或者丧失成员资格的情况时有发生。”赵东花说,农业农村部在全国29省的29个试点县总结出三种取得成员资格的途径:一是原始取得,二是法定取得,三是申请取得。对于有争议的人群,一般须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按民主议事程序2/3同意签字取得成员资格。“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入赘婿等群体的成员资格往往存在争议,被列入第三种,但经常可能因村规民约、民主协商等简单‘多数决’,被否决集体成员资格。”

去年,赵东花曾和几位妇联界别的全国政协委员一起到南方一些省份调研妇女土地权益问题。调研后大家认为,由于认定成员资格的国家立法长期缺位,大大强化了对集体成员权的司法保护。通过立法建立认定成员资格的统一标准,已迫在眉睫。

2020年6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工作正式启动。赵东花建议,应将认定成员资格纳入正在起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并明确如下内容:

一是明确成员资格的要素。将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村组生产生活,以土地为基本保障,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形成权利义务关系作为实质要素,将户籍作为形式要素,采用实质要素并参考形式要素规范成员资格的认定。

二是明确成员资格取得、丧失和保留的具体情形。成员资格的取得遵循男女平等原则。原始取得的家庭成员衍生的新生农业人口,无论男性或女性均可取得成员资格。法定取得不再排斥婚入男性,即婚入女性与婚入男性均可在配偶所在集体取得成员资格。成员资格的丧失遵循成员资格唯一性原则,应防止妇女因婚姻状况变动而丧失成员资格。成员资格的保留遵循防止成员资格“两头落空”原则。应将未取得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出嫁女等群体纳入保留成员资格之列,从根本上堵住成员权受损的漏洞。